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8.90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 32.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38.906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40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32.40 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4 万股，董事会授予 51.25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参考首次授予日市场价格与预留授予日市场价格的差异，实际授予 40.071 万股；在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或全部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65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 38.906 万股，其余 49.49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因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而权益失效。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共 40 人）	38.906	8.77%	0.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1/3

除限售期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605,544.00元，其中计入股本389,0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216,484.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06,370,649股变更为406,759,709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906万股，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6,370,649股增加至406,759,709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710,256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35.8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先正达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8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2,070	0.86	389,060	3,891,13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68,579	99.14	-	402,868,579	99.04
总计	406,370,649	100.00	389,060	406,759,709	100.00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928.30万元，2024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38.906	928.30	168.04	335.17	257.60	128.74	38.76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